

#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0〕119号

---

## 关于印发《关于校领导进一步带头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关于校领导进一步带头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校领导进一步带头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 关于校领导进一步带头指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的沟通联系，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领导班子在思政工作中的带头人作用，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和发展，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任务

1.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行政负责实施。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学校党委书记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

2. 落实学校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年要到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调查研究、召开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3. 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要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攻坚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落实会议决议。

4. 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校领导要主动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对学院开展经常性工作指导。

5. 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校领导要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联系指导，帮助指导教师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

7.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校领导要定期给学生讲授思政课，到堂听思政课。

8. 健全完善校领导联系学生长效机制，推进“我与校长面对

面”等活动，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

### 三、工作内容

1. 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研究，及时传达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顶层设计，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

3. 通过深入教研室、课题组等形式，加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联系，全面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工作状况和思想动态。

4. 积极深入课堂听课，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授课技巧等方面对教师进行指导，抽查教师教案、课程进度和教学效果，并根据抽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水平。

5. 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担任学业导师或兼职辅导员，发挥教职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6. 主动关心联系教师，认真对待教师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教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等，落实帮扶措施。

7. 校领导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 **四、工作形式**

1. 调查研究。深入一线了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学生的工作、学习情况，帮助教师提升教学水平，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2. 谈心谈话。通过“面对面”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他们化解思想上的困惑、工作上的困难和学习上的问题。

3. 善用新媒体。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建立高效便捷的交流互动平台，及时掌握教师 and 学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情况。

#### **五、工作要求**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一步带头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在联系服务教师、学生中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重实际、办实事、求实效。

2. 校领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3. 校领导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等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配合，教务处和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